### 资源环境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强化导师、学位授权学科点在吸引优秀生源和博士招生选拔过程中的权力和责任。资源环境学院特制订本方案，具体办法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资源环境学院所有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的普通招考、硕博连读考试方式的考生。

**二、申请程序**

**（一）申请条件**

符合《[兰州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s://yz.lzu.edu.cn/boshishengzhaosheng/boshijianzhang/2023/1107/233915.html%22%20%5Ct%20%22http%3A//geoscience.lzu.edu.cn/info/1034/_self)》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报名**

1. 报名网址：https://yjszs.lzu.edu.cn/lzubsbm/

2. 报名时间：2023年11月25日9:00—2023年12月25日17:30

3.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详细情况和有关要求按照《兰州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兰州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https://yz.lzu.edu.cn/boshishengzhaosheng/boshibaoming/2023/1115/234651.html%22%20%5Ct%20%22http%3A//geoscience.lzu.edu.cn/info/1034/_self)》执行。

**（三）申请材料提交**

所有报名材料在网上报名阶段均以电子版形式在报名系统中提交，同一类材料需按顺序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后上传至报名系统。

1.身份证明材料

居民有效身份证：正、反面需扫描在同一文件内后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获相应学历后姓名或身份证号发生变更的考生，须同时上传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或《户口簿》对应变更页的扫描件。

2.考生学历（学籍）证明材料

（1）已获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中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或硕博连读考生必须提交学士学位证书；

（2）在学硕士研究生上传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研究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持境外学历（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基本申请材料

（1）《兰州大学2024年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列表》；

（2）《专家推荐书》2份（由考生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独立填写）；

（3）《兰州大学2024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仅限硕博连读考生上传）；

（4）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他英语能力考试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有效）或已修硕士课程成绩单（同等学力考生）；

（5）硕士学位论文（在读硕士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可不提交）、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摘要（仅限在学硕士生上传）；

（6）科研成果证明或获奖证书：公开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专利等科研成果，以及各类科研获奖证书等材料。

4. 各类报考资格审查表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还须提交由考生所在省教育厅民教处（或高教处）审核签字盖章后的《报考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5.学院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1）《科研计划书》(见附件)：考生结合自己的学科背景和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撰写一份科研计划书，鼓励自主创新研究。

（2）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须提供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并注明是否在职培养。

**（四）报名考试费**

1. 报名考试费包括初试和复试两部分。根据甘发改价格〔2023〕523号收费标准，报考普通招考方式的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300元，硕博连读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100元。报名考试费均采取“网上缴费”方式进行缴纳。

2. 报名考试费均采取“网上缴费”方式进行缴纳。未按期缴纳报名考试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兰州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考生报名前请自审资格，网上缴费成功后，所缴纳的报名考试费不再退还。

**（五）报考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对照上述各项申请条件进行审核，考生也可在报名网站查看准考情况，如有问题及时和学院联系。通过审查的考生名单将于现场确认前一周在资源环境学院网站上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个人报名系统中的审核状态及学院官网通知。

**（六）报名现场确认**

1. 确认对象：普通招考方式准考考生（硕博连读考生不进行现场确认）。

2. 确认时间：预计2024年1月上旬，具体时间详见学院网页通知。

3. 确认地点：资源环境学院办公室（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观云楼1410室）。

4. 有效证件核查：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考生本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持研究生证原件）、境外学位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5. 材料提交：提交材料的纸质版复印件，包括《兰州大学2024年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列表》；《专家推荐书》；英文能力证明；硕士阶段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或开题报告；科研成果证明或获奖证书。

**三、考核与录取**

所有准考考生的各项考核均由资源环境学院组织实施，包括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考核的时间、地点详见学院网页。

**（一）笔试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

笔试考核包括专业英语和专业基础课两部分。达到当年笔试分数线方可进入面试环节。硕博连读考生不参加笔试考核。

1.专业英语

主要考察专业英语的应用能力，形式为英译汉、汉译英，写作等，不指定参考教材。考试时间为1.5小时，满分100分。

2.专业基础课

主要考察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其灵活运用能力，不指定参考教材，考试时间为1.5小时，满分100分。

**（二）申请材料评价**（基本申请材料评价占最终成绩的10%，科研计划书占最终成绩的30%）

资源环境学院按专业成立申请材料考核小组（包括考生报考的导师，一般不少于5人），根据考生提交的基本申请材料和科研计划书，分别进行评分。基本申请材料评价和科研计划书考核满分均为100分。

**（三）综合面试**（占最终成绩的60%）

**学术学位**：考核主要对考生的基础知识、科研素质、综合能力，对科研计划书中所提计划的阐述以及英语听、说、读等能力进行综合评价。面试考核小组由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面试小组每位考生的最终综合面试成绩为所有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满分100分。

**专业学位**：按研究方向成立面试考核小组（包括考生报考的导师，一般由本学科的专业学位博导或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少于5人）。考核主要对考生的基础知识、科研素质、综合能力，对科研计划书中所提计划的阐述以及英语听、说、读等能力进行综合评价。面试小组每位考生的最终综合面试成绩为所有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满分100分。

面试要求考生准备15分钟的PPT向考核小组汇报。PPT内容包括：（1）基本情况；（2）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所取得的研究成果；（3）科研计划报告，即对本人已提交的科研计划书进行汇报并作必要阐述等。最后，面试小组提问与考生回答问题（包含英语问题），提问与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15分钟。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学院党委组织参加复试的考生如实填写《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并对考生填写的考试作弊等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安排专人（包括党政干部、复试小组专家、导师等），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通过与考生面谈的方式，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并给出考核评语和考核结论，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体检**

体检于新生入学报到后统一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不符合要求的且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或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六）录取**

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单位所有考生的考核成绩，在不低于60分的基础上确定专业英语、专业基础课、申请材料评价、科研计划书、综合面试成绩以及同等学力加考科目的录取分数控制线。达到学校及学院确定的最低录取分数控制线的考生（包括硕博连读生），按照申请材料评价占10%、科研计划书占30%，综合面试占60%的比例计算最终成绩，每位导师名下考生按照最终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博士生最终招生指标将于2024年春季学期确定。**报考非专项计划考生，学院预计于2024年1月中下旬前，确定首批预录取名单并予以公示，学术学位首批预录取人数不超过前一年招生规模（不含专项计划）的80%，专业学位首批预录取人数不超过前一年招生规模（不含专项计划）的70%。待学院2024年招生计划正式下达后，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导师有新增指标，可按以上规则进行顺延录取，并根据各专项计划指标情况及考生实际报考情况，确定各类专项计划的录取名单。

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学院网上公示。最终录取名单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为准。

不达到最低录取分数控制线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或未参加体检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四、招生纪律**

整个考核过程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学〔2008〕1号）规定，除考试大纲外，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划定考试范围，任何人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在岗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考研辅导活动（包括社会上的考研辅导活动）。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或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有关部门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或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报考中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或有舞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将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报名、初试、复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处理。

**五、联系方法**

联系部门：资源环境学院办公室

联系人：赵老师 李老师

学院网址：<http://geoscience.lzu.edu.cn/>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观云楼1410室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电话：0931-8910247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实施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 附件【[2024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科研计划书.doc](http://geoscience.lz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778785316&wbfileid=4486127" \t "http://geoscience.lzu.edu.cn/info/1034/_blank)】